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公辦公營型態實驗學校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

貳、甄選教師科別、名額及聘期：

國小部編制內代理教師 1 名：

- (一) 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以配合實驗教育課程發展為首要條件，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兼任行政業務或帶班，亦同。
- (二)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不符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將依規定解聘。)

二、甄選資格：

第 1 次招考 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6 次招考 資格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甄選。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甄選。
3. 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4 次甄選。

4. 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5 次甄選。
5. 倘第 5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6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5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6 次甄選。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五)止。

二、公告網站：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應載明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學校網站等 3 處公告甄選資訊。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jgps.ptc.edu.tw/nss/p/index>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伍、甄選期程與報名方式：

一、甄選期程：請於當次甄選時間前 30 分，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進行試教與面談口試順序抽籤，逾時視為棄權。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期程
第1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 月23 日(四) 12:00 前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 月23 日(四)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 月23 日(四)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2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 月24 日(五) 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 月24 日(五)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 月24 日(五)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3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 月27 日(一) 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 月27 日(一)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 月27 日(一)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4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 月28 日(二) 8:00 前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 月28 日(二)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 月28 日(二)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5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 月29 日(三) 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 月29 日(三)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 月29 日(三)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6 次招考	● 報名收件日：115 年07 月30 日(四) 08: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07 月30 日(四) 依通知時間報到。 ● 公告放榜：115 年07 月30 日(四)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名事項：

(一) 報名地點：屏東縣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 36 號)教發處；

聯絡電話：08-7521464#12。

(二) 報名方式：

1、個別報名：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2、通訊報名：採掛號郵寄方式，請務必於各報名時間截止前來電確認報名相關資料已於各階段報名日前寄達本校教發處(非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三) 報名手續：報名者請以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1)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

(2)教學設計：以國語、數學、自然領域課程為試教範圍(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設計教學簡案一式三份。

(3)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

(4)證明文件：A4 格式，含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專長證明等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通訊報名者於應試時歸還。

(5)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6)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 35 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二、甄選評分標準：

(一) 教學設計與試教(50%)：

1、試教範疇：以國語、數學、自然領域課程為試教範圍(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設計教學簡案一式三份。

2、試教時間：10 分鐘。

3、試教現場無學生。

4、試場內除黑板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二)面談口試(50%)：甄選委員就參加應試人員提出「教學設計與試教」及「本校實驗教育計畫之理念、教學與課程」相關內容進行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5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三、甄選地點：本校班級教室。

陸、錄取名額：

一、錄取編制內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招考考生成績未達 80 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面談口試成績較高者。

(三)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四、經甄選錄取者權利義務說明

(一)錄取之教師依本校校務需求擬兼任行政相關業務(如：導師、組長或主任)。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 一、錄取名單公告：各階段甄選完畢於當天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 <https://www.jgps.ptc.edu.tw/nss/p/index>)及屏東縣政府網站，請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結果，不得以未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至翌日中午十二點之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報到日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列冊候用之備取人員，於同一學年內同類科出缺時擇優遞補，候用期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捌、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一律予以解聘。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校務工作等。

玖、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
-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工作人員準備。

玖、其它注意事項：

-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
- 二、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8-7521464#12。
- 三、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公告於本校資訊網。
-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拾、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
- 二、承辦人員：教發主任唐昌浦
- 三、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 36 號
- 四、電話：08-7521464#12
- 五、學校官網：<https://www.jgps.ptc.edu.tw/nss/p/index>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縣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公辦公營型態實驗學校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報名表

甄 選 類 別		編制內代理教師		甄選編號：		(半身 2.5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姓 名		(簽章)		姓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戶籍地址：			電話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服務年資	備 註
				~			
				~			
繳交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明 ☐ 服務學校同意書(現職教師) ☐ 回郵信封			☐ 相關切結書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理念專業素養及經歷 附證明資料文件 3 份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填表人	(簽章)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同意書、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6. 可同時報考兩種甄選類別之代理教師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公辦公營型態編制內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公
辦公營型態實驗學校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
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撤銷達成甄選資格：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公辦公營型態實驗學校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公辦公營型態實驗學校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類 別	編制內代理教師				
複 查 項 目	☐ 教學設計與試教 ☐ 面談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公辦公營型態實驗學校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公辦公營型態實驗學校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類 別	編制內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 教學設計與試教 ☐ 面談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公辦公營型態實驗學校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類科：_____

編制內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 36 號 建國國小 會議室。(08-7521464)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 甄試日期/時間：115 年 月 日(星期) _____：_____。
4. 參加各次招考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並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6. 非應試用品，如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物品一律放在準備室內，不得攜帶進入考場。
7.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web.jgps.ptc.edu.tw/jgps/>)公告週知。本校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8) 7521464。
8.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公辦公營型態實驗學校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理念專業素養及經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理念專業素養及經歷請準備一式3份， 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屏東縣立建國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公辦公營型態實驗學校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